

重庆市质量协会

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渝质协鉴委【2023】01号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确定程序和监督管理，保障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是指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接受鉴定委托，组织鉴定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对质量争议产品及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判定，并出具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是指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产品质量争议双方当事人委托，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鉴定的单位。

第三条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的推荐、监督、指导、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推荐名录由专委会根据全市产业结构、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情况，按照“合理规划、自愿申请、择优确定、动态更新、有序发展”的原则予以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的规范从事产品质量鉴定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完善的办公条件、设施/设备，在本市依法纳税；

二、重庆市质量协会会员单位；

三、注册资本 ≥ 200 万元，注册时间距申请截止日 ≥ 2 年；

四、具有与鉴定范围相适应的组织管理和技术能力，设置专门的鉴定管理部门，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具有 5 名（含）以上专职的产品质量鉴定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并经培训合格在专委会备案；

六、申请的每项鉴定范围至少具有 3 名（含）以上的鉴定专家；

七、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申请单位的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

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中级技术职称满五年；

三、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了解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四、身体健康，能够适应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要；

五、重庆市范围内仅在一家鉴定组织单位注册；

六、经培训合格在专委会备案，进入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

第三章 名录确定

第八条 专委会根据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实际需求状况，结合产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向社会发布开展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确定工作的通知。

第九条 申请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专委会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附件1）；
- 二、《鉴定组织单位申请文件清单》（附件2）；
- 三、与《鉴定组织单位申请文件清单》相对应的文件。

前两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第三项可为电子文件。申请鉴定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报。

第十条 专委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单位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专委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决定申请单位是否进入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对未进入的申请单位应书面告知理由，对进入名录的申请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对评审结果和公示书面提出异议的，专委会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异议提出人。

公示期结束并处理异议后，专委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确定的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

第四章 名录变更

第十二条 专委会根据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需求的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名录内鉴定组织单位的鉴定范围扩项工作。

鉴定组织单位申请鉴定范围扩项的,应在规定时间提交扩项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及时向专委会申请变更:

- 一、鉴定组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 二、鉴定组织单位地址变更;
- 三、鉴定管理人员变更;
- 四、设立或注销从事产品质量鉴定的分公司;
- 五、鉴定专家减少鉴定范围或退出;
- 六、鉴定组织单位减少鉴定范围或退出。

第十四条 专委会对鉴定组织单位提交的变更申请应及时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及时回复审核意见,并更新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名录的相应信息。

第五章 鉴定业务规范

第十五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建立并完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

- 一、专家聘用、培训管理制度
- 二、业务受理管理制度

- 三、鉴定实施过程管理制度
- 四、对外委托检验（试验）管理制度
- 五、鉴定意见书编制管理制度
- 六、鉴定样品管理制度
- 七、异议处理管理制度
- 八、鉴定档案管理制度
- 九、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
- 十、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专委会应推动产品质量鉴定行业自律，建立并完善产品质量鉴定行业规范、标准。

第十七条 产品质量鉴定实行协商收费，鉴定组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的原则，制定收费标准，报专委会备案，并于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鉴定档案应由专人管理，实行一案一档，档案的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鉴定档案包括：鉴定委托资料、鉴定标的物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验的书面和影像资料、检验/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鉴定过程中与委托人的往来联系信函、书面的工作记录以及鉴定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和记录。

第十九条 鉴定组织单位负责人与鉴定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本单位受理案件的鉴定专家，专家组成员不得从事鉴定意见书的审核、批准工作。

鉴定组织单位不应有影响产品质量鉴定结果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鉴定组织单位发生产品质量鉴定事故，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应及时向专委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向专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提交年度自查报告。

年度自查报告内容包括：鉴定组织单位基本信息变更情况、开展鉴定工作情况、申投诉和举报处理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向专委会备案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应对鉴定组织单位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运行、技术能力保障、人员队伍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和年度质量评价。

第二十四条 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委会应予以批评并责令其整改：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 二、应报告但未向专委会报告的；
- 三、应提出变更申请但未及时向专委会提出的；
- 四、未按要求进行产品质量鉴定意见书备案的；
- 五、不配合专委会监督管理的；
- 六、超出推荐证书鉴定范围开展鉴定活动的；
- 七、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 八、单位负责人或鉴定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本单位受理案件的鉴定专家，专家组成员从事鉴定意见书的审核、批准工作的；

九、聘用未备案专家从事鉴定活动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委会出具处罚通知书，暂停其鉴定组织活动 3-6 个月：

一、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管理人员在质量鉴定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收受贿赂，经查实的；

三、监督检查与年度质量评价中发现鉴定组织单位能力不足，难以有效满足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需求的；

四、有第二十四条情形，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鉴定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委会出具处罚通知书，撤销其“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推荐单位”证书：

一、提供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二、出借鉴定组织单位推荐证书的；

三、有第二十五条情形，不配合整改或暂停期结束后仍无法证明其具备继续从事产品质量鉴定工作能力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七条 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委会出具处罚通知书，暂停其鉴定专家备案 3-6 个月，暂停期间不得作为鉴定专家参与产品质量鉴定工作：

一、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

- 二、和当事人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非正常交往的；
- 三、超出专业能力范围鉴定的；
- 四、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无故拒绝出庭作证的；
- 六、作为专家组成员同时又进行鉴定意见书的审核、批准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鉴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委会出具处罚通知书，取消其鉴定专家备案，退出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专家库：

- 一、个人专业能力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
- 二、故意做虚假鉴定的；
- 三、有第二十七条情形，未按期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负责组织本市产品质量鉴定相关宣传与培训，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案例评析、质量提升等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鉴定行业综合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三十条 专委会受理相关方的投诉和举报，根据投诉和举报的内容组织专家展开调查，客观、公正地做出相应处置。

第三十一条 鉴定组织单位推荐证书到期前三个月，鉴定组织单位可以向专委会申请复评。

专委会结合历年年度评价结果，对申请复评单位获证期间的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需求的实际情况，建立退出机制。

通过复评的鉴定组织单位换发推荐证书，未通过复评的单位退出名录，证书到期未申请复评的鉴定组织单位自动退出名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对本管理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单位推荐证书与人员备案号编号原则
- 2、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 3、鉴定组织单位申请文件清单

抄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质量协会产品质量鉴定专业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印发

附件 1:

单位推荐证书与人员备案号编号原则

一、单位推荐证书编号原则

单位推荐证书编号采用：“渝质鉴第”+年份+流水号，年份用 [] 括起，流水号依发证顺序编排（保留两位），如：“渝质鉴第 [202X] XX 号”；

因单位退出等原因致证书作废，作废证书编号不重复使用。

二、人员备案号编号原则

1、鉴定管理人员备案号采用：CQZJGL-流水号，流水号由专委会依备案顺序编排（保留三位）；

2、鉴定专家备案号采用：CQZJ-单位名缩略语-流水号，流水号按单位依顺序编排（保留三位）；

3、单位名缩略语由专委会另行制定、发布。

附件 2:

重庆市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电话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发展主要历程、业务范围、优势等，可另附页）

二、鉴定管理部门情况

1、单位组织结构图（可另附页）

2、鉴定管理部门简介（可另附页）

3、鉴定管理人员名单（需另附个人简历和专业资质证明等文件）

姓名	岗位	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

三、申请鉴定范围（依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填写行业代码（至少细化到中类代码，如果未覆盖到中类下的所有小类，则应填写到每一个小类代码）：

附件 3:

鉴定组织单位申请文件清单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类别	序号	文件名称	形式	份数	总页数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纸质	1	1
	2	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纸质	1	3
	3	管理人员劳动合同	电子	5	
	4	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电子	5	
	5	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表	电子	5	
	6	管理人员专业资质证明	电子	5	
	7	单位诚信承诺书	纸质	1	1
	8	专家简历、资质证明、承诺书	电子	50	
管理制度	1	产品质量鉴定管理手册	纸质	1	18
	2	鉴定业务受理管理程序	电子	1	
	3	鉴定过程实施管理程序	电子	1	
其它	1	实验室资质证明	纸质	1	3
	2	公司获奖证书	纸质	3	3

说明：1、上述填写内容为示例，请依实际提交文件情况填写；

2、“形式”栏请填写：“纸质”或“电子”，电子文件可不填总页数；

3、管理人员资料也可按人填写，如：XXX 人事资料。